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陈仲华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证该贷款的实现，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下的专利：水体水下森林生态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专利号：ZL202210251439.6）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严廷林、严博虽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严廷林、严博未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